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 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2月24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2月23日15:00至2017年2月24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 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罗德不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879,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68,160股的33.8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1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3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64,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68%。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6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 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聘用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08,68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0%;反对2,194,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74,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94%;反对2,194,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安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安胜杰先生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08,65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45%; 反对2,223,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44,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73%; 反对2,22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2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新任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怡、孙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